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4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金姮
被　　告　蘇文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金姮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蘇文鑫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監視器主機貳臺、鐵捲門遙控器壹個、小姐接客單柒本、潤滑液肆罐、保險套壹個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及更正「被告2 人於本院之自白」、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 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楊金姮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，竟僱用蘇文鑫，共同以容留他人從事猥褻行為之方式而營利，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殊有不該，惟被告2人犯後已知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楊金姮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；被告蘇文鑫為國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監視器主機2 臺、鐵捲門遙控器1 個、小姐接客單7本，則為被告楊金姮所有，記錄客人消費時間、服務客人次數，乃供本案犯罪之用，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。另潤滑液4罐、保險套1個亦供本案犯罪之用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，刑法第28條、第231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第2

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梓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19371號

被　　告　蘇文鑫　男　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號之6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楊金姮　女　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金姮與蘇文鑫共同基於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、性交行為而

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在楊金姮所經營而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之「越美養生館」內，由楊金姮負責應徵、管理從事猥褻、性交之女子，蘇文鑫則負責接洽男客媒介性交易等事宜，並以上開「越美養生館」及楊金姮另外承租而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之房屋作為媒介、容留女子為猥褻、性交之場所，即若有不特定男客前來消費，蘇文鑫負責招呼男客，並將男客帶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房屋之房間，並通知服務小姐在上址與不特定男客為猥褻（替男客愛撫性器官，直至射精，俗稱半套）行為，每次半套交易行為之對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200 元，均由楊金姮及蘇文鑫從中收取 500 元作為媒介、容留費用以營利，其餘則由該次服務之小姐取得。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晚間 19 時 50 分許，有男客鄭竣宇、劉明山經由蘇文鑫媒介店內成年女子 CAO HONG YEN 、 TU THI PHUONG NHU （均為越南籍女子，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離境）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，旋為警持搜索票當場查獲，並扣得監視器主機 2 台、鐵捲門遙控器 1 個、小姐接客單 7 本、潤滑液 4 罐、保險套 1 個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楊金姮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而被告蘇文鑫則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是依照被告楊金姮之指示接待男客，向劉明山表示半套 1200 元，也是依被告楊金姮所交待之價錢告知，伊不知道小姐有在從事性交易等語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男客劉明山、鄭竣宇於警詢及偵查時、證人即服務小姐 CAO HONG YEN 、 TU THI PHUONG NHU 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8 張、現場照片 37 張、現場扣案之監視器主機 2 台、鐵捲門遙控器 1 個、小姐接客單 7 本、潤滑液 4 罐、保險套 1 個等物在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 2 人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楊金姮、蘇文鑫 2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罪嫌。被告 2 人所為之媒介以營利之低度行為，為容留以營利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 2 人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多次媒介、容留性交易以營利，本質上原即含有反覆實施性質，請以集合犯之包括上一罪論處。被告 2 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扣案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察官　蔡明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敏娟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